

证券代码：836898

证券简称：龙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 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安丛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372,52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7.47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安丛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372,524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7.47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石冬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,88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3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石冬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,888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3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蒋全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6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9日